

美尚生态景观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全资子公司签订《战略合作框架协议》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 1、本次签订的《战略合作框架协议》（以下简称“协议”或“本协议”）是推进本次战略合作的意向性协议，合同能否按协议履行存在不确定性；
- 2、如果本协议的条款充分履行，将对公司2017年及未来年度的经营业绩产生积极影响，由于本协议仅作为意向性协议，具体影响将视正式合同的签订与实施情况而定。

一、协议的基本情况

1、美尚生态景观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7年1月19日公告了《关于全资子公司拟签订<战略合作框架协议>的公告》（公告编号：2017-008），公司全资子公司重庆金点园林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金点园林”）拟与华夏幸福基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华夏幸福”）签订《战略合作框架协议》，协议约定在未来十二个月内，交易金额不超过163,100万元。

近日，公司收到金点园林与华夏幸福签订的《战略合作框架协议》，且本协议已经华夏幸福第六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及2017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2、协议对方的基本情况：

- (1) 公司名称：华夏幸福基业股份有限公司
- (2) 住所：河北省固安县京开路西侧三号路北侧一号
- (3) 类型：其他股份有限公司(上市)
- (4) 法定代表人：王文学
- (5) 注册资本：295,494.6709 万元人民币
- (6) 经营范围：对房地产、工业园区及基础设施建设投资；房地产中介服务；提供施工

设备服务；企业管理咨询；生物医药研发，科技技术推广、服务。***

(7) 财务状况：截至 2016 年 9 月 30 日，华夏幸福总资产为 23,560,566.60 万元，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净资产为 2,304,989.45 万元；2016 年 1-9 月实现营业收入 2,548,553.13 万元，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净利润 460,335.75 万元。

(8) 公司与华夏幸福基业股份有限公司不存在关联关系。

二、协议的主要内容

1、合作内容：华夏幸福邀请金点园林参与华夏幸福及其下属子公司园林景观设计与、园林景观施工、苗木生产、绿化养护、造林、生态修复等项目招标活动或集采流程，如金点园林在具体项目中竞标成功，华夏幸福将依据招标文件与金点园林签订具体合同。

2、交易金额：在未来十二个月内，金点园林积极参与华夏幸福前述工程招标且最终中标取得项目合作资格的基础上，双方签订总额不超过人民币 163,100 万元的协议，具体实际签订的合同金额以金点园林自身承接额为准。

3、战略合作期限：1 年。

4、华夏幸福的主要权利与义务：

(1) 在法律和政策及政府有关部门、行业许可范围内，华夏幸福保证本协议确定的合作期限和合作范围。

(2) 如金点园林在具体项目中竞标成功，华夏幸福有权督促与金点园林签订的相关合同的执行情况，且有义务协调处理合同执行过程中出现的问题和按时支付金点园林款项。

5、金点园林的主要权利与义务：

(1) 金点园林保证所服务项目的质量、进度、安全及现场的文明施工，服从华夏幸福协调，并对质量、进度、安全依法承担责任，最终为华夏幸福提供满意的合格产品。

(2) 严格履行合同，接受华夏幸福管理要求，并利用自身技术和资源优势提出合理化建议。

6、协议的有效期：本协议自金点园林和华夏幸福双方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订并加盖公章且经华夏幸福董事会及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生效，有效期一年。

7、具体项目协议签订等事项：自本协议生效之日，金点园林和华夏幸福即形成战略合作关系。如金点园林在华夏幸福及其下属子公司具体项目中竞标成功，双方将根据具体项目的设计、施工等合作另行签订合同，届时双方责、权、利将以新签订的项目协议为准。

三、对上市公司的影响

1、如果本协议的条款充分履行将对公司 2017 年及未来年度的经营业绩产生重大积极影响，由于本协议仅作为意向性协议，具体影响金额将视正式合同的签订与实施情况而定。

2、本协议的签订对公司业务、经营的独立性不会产生影响，公司不会因此对华夏幸福基业股份有限公司形成业务依赖。

四、协议审议程序

本协议为公司日常经营性框架协议，无需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也无需独立董事发表独立意见。

五、法律意见

北京金诚同达（上海）律师事务所认为：华夏幸福作为签署《战略合作框架协议》的主体是真实存在的，具备签署《战略合作框架协议》的主体资格。《战略合作框架协议》系由双方在平等、自愿、公平的基础上确定，为双方真实意思表示；该协议已经双方有效签署，协议约定没有违反法律、行政法规的强制性规定的情形，对双方当事人具有法律约束力。金点园林与华夏幸福签署的《战略合作框架协议》真实、合法、有效。

六、保荐机构核查意见

广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经审慎核查后认为：美尚生态全资子公司金点园林、华夏幸福均具备正常执行《战略合作框架协议》的履约能力。

广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将督促公司做好相关信息披露工作，持续关注公司、全资子公司金点园林重大合同履行情况，督促公司加强内控管理，以保障公司全体股东利益。

七、重大风险提示

1、协议的履行存在受不可抗力影响造成的风险。

2、本次签订的《战略合作框架协议》仅作为推进本次战略合作的意向性协议，具体合作事宜尚需金点园林与华夏幸福双方根据实际情况共同协商后另行签订正式合同。

3、最近三年披露的战略合作框架协议进展情况

序号	名称	披露日期	实质性进展
1	公司与遵义市汇川区城市建设投资经营有限公司签订的《遵义市汇川大道景观提升工程融资建设合作框架协议》	2016.01.07	已签订《汇川大道景观提升改造工程建设施工合同》（合同金额：23,135.67万元）及《汇川大道景观提升改造工程补充协议》（合同金额：5,245万元）
2	公司与江苏省无锡惠山经济开发区管委会签订的《无锡古庄现代农业科技示范园项目PPP合作框架协议》	2015.12.11	已签订《PPP项目合同》（合同金额：120,926万元）

5、未来三个月内，公司不存在控股股东、持股5%以上股东所持限售股份即将解除限售情况；不存在公司控股股东有减持公司股份的情况。

八、其他相关说明

公司将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根据后续合作的进展情况，依法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九、备查文件

- 1、《战略合作框架协议》
- 2、《广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美尚生态景观股份有限公司全资子公司重庆金点园林有限公司日常经营重大合同的核查意见》
- 3、《北京金诚同达（上海）律师事务所关于美尚生态景观股份有限公司全资子公司重大合同的法律意见书》

特此公告。

美尚生态景观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7年2月21日